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美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4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美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06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08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4475號

13 被 告 林美霞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15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
16 分監執行中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美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2
22 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聯福利中心力行店
23 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「維力炸醬
24 麵-原味」1包、「冠軍元氣滿滿機能卵」1盒、「統一肉燥
25 風味大號」1包、「刷樂專業護理漱口水」4盒、「多芬漾粉
26 水嫩潔膚塊」1盒、「招牌雞腿便當」1盒、「助六壽司」1
27 盒、「豆皮捲（非基改）」1盒、「嚴選紅龍果」1盒（價值
28 新臺幣共1,233元），得逞後未經結帳逕行離去。

29 二、案經吳宗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美霞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宗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04 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
05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、商品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
06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08 之「維力炸醬麵-原味」1包、「冠軍元氣滿滿機能卵」1
09 盒、「統一肉燥風味大號」1包、「刷樂專業護理漱口水」4
10 盒、「多芬漾粉水嫩潔膚塊」1盒、「招牌雞腿便當」1盒、
11 「助六壽司」1盒、「豆皮捲（非基改）」1盒、「嚴選紅龍
12 果」1盒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13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
14 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9 檢 察 官 邱蓓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2 書 記 官 吳振語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4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